



ADR在我國家事事件 之調解實務

丁俊和*

律師、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目次	壹、前 言 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參、家事調解案件特色	肆、案例分享 伍、結 語
----	------------------------------------	-----------------

壹、前 言

2012年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乃明載「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而同法同條文第3項亦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對丁類事件，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究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乃載明：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在內，性質

上與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紛爭功能，爰於本法規定調解前置程序。惟家事事件種類繁多，對「無相對人」且須由法院迅速、妥適裁判之丁類事件，例外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毋須經法院調解程序。對有實質爭訟之

丁類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明定：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外，為彰顯家事事件調解替代解決紛爭之功能，當事人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爰規定如第三項。

可知我國2012年乃已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或稱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於家事事件法中法文化，我國家事事件可說是已採全面調解前置程序，且擴大家事事件程序解決紛爭的法射程，除審理階段的訴訟及非訴法理之法律適用轉換機制，如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之規定外。更賦予當事人對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本無處分權限者之丁類事件有部分處分權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以期家事調解程序、審理程序能將當事人間所有紛爭畢其功於一役。

因家事案件除涉及夫妻、親子身分關係外，亦涉及與其相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繼承等核心財產問題外，亦會涉及另案刑事傷害訴訟案件或另外財產訴訟問題，是因此家事調解成功之案件比例，依筆者瞭解確實比其他一般民事及刑事之調解為低，蓋家事調解實務中因家事事件所涉夫妻、親子關係等身分及

相關連之財產皆環環相扣且處理紛爭之結果皆影響當事人未來之生活而絕非可以依單一事件之調解案件視之。筆者有幸於桃園地方法院擔任家事調解委員10餘年，於2012年施行家事事件法迄今，見證新法實施所能帶來的調解能量及解決紛爭效果，然家事調解案件確實與其他調解有其不同特質及須注意之面向，此部分絕非條文中所可任意窺之，是為使諸位法律先進可一同協助擴大一次解決家事紛爭因而撰寫本文。

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基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筆錄既得為執行名義，且調解條件及標的當事人乃有更大的處分權，故在以往實務上為促進訴訟外紛爭解決，當事人間除就相關爭議紛爭訂定一私法和解契約外，就相關需執行力部分乃會另約定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訂定一調解筆錄，待法院依法核定後賦予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後而可執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筆者都稱其為律師們的民間型ADR，然因當事

人就相關爭議紛爭訂定之私法和解契約內容本包括較多之和解事項，常常還包括為免被他人追訴刑事誣告之刑事撤告事項等等，故有時與後來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約定之調解筆錄內容會有差異，甚至有相扞格之約定內容，也因此造成一些紛爭，相關事實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可參照。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通常係指法院(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意即關於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藉由傳統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由法院以作成判決(裁定)的方式解決以外，乃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處理。前述分享之律師們的民間型ADR乃筆者所認為非典型之民間型ADR。我國ADR之類型依主導者性質乃可分為司法型ADR、行政型ADR及民間型ADR。其中司法型ADR即法院所行之調解，包括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家事事件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法等程序法規範之聲請調解、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規定之刑事偵審移付調解程序等解決紛爭程序；行政型ADR之如鄉鎮市調解、勞資爭議調解、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消費爭議調

解、著作權爭議、醫療爭議調解等乃屬行政型ADR；民間型ADR最典型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程序、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而依調解基本法草案第25條「地方律師公會得辦理調解，並準用本法關於調解機構及認證調解機構之規定。但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在此限地方律師公會依第二十一條擬訂之規則，應報請其所在地地方檢察官署核定。」規定，是將來調解基本法通過後，律師公會所屬調解人作成之調解書，在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送法院核可後即可作為執行名義，各律師公會即可成為一民間型ADR機構。

而本文討論的家事調解程序即為司法型ADR，一般調解依調解人於調解程序中所扮演角色區分為評價型調解及促進型調解，評價型調解係指調解人實質介入個案，對案件決定並予以評價，行調解程序時力勸當事人相互退讓，直接提供當事人解決分案建議，由調解人評價紛爭各方主張、綜合衡量，以社會常識、法律規範、相關事實等等因素提出非強制之解決方案供當事人選擇、參考並達成和解以止息紛爭；在促進型調解，調解人則扮演雙方對話促進者及溝通橋樑的角色，注重中介機能，於爭議雙方間對話產生困難時提供溝通管道，將當事人要求轉化為更明確、更客觀之主張，協助雙方釐清各別的立場及利益，讓雙方相互理解彼此的想法與主

張，為合意的形成創造條件，避免提出調解方案¹。

參、家事調解案件特色

調解操作模式或其規範模式本有多重思考方向，如採取提供對話平台，傾聽雙方對案情圖象之描述（即敘事），給於雙方自己尋找可接受之解決方案，並闡明釐清案情，給予法律評價並作出建議方案，但須向當事人強調並無強制力。又亦可採取闡明釐清案情，給予法律評價而作出建議方案後，並給予不接受建議之附隨不利益效果，如若無法接受現建議方案則將來行訴訟或非訟程序後所獲取利益、權益恐會更少等。有採取對於某等專業問題，藉由調解程序進行鑑定，對於部分爭點作初步確認但不給建議。

而家事調解程序最大特色就是如前所述，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規定，及同法同條文第3項「除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對丁類事件，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規定，可知家事調解程序係作為程序選擇之前置溝通平台。而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

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之規定，可知家事調解程序已擴大適用於當事人不得處分之家事訴訟事件，是家事調解程序並非指向實體調解成立為目的，而係為使撤回或使轉化為兩造合意進入裁定（非訟）程序²，例如屬於家事事件法甲類之家事訴訟案件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亦可在雙方不爭執子女受胎期間法父均在監之事實下，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合意將該家事訴訟案件轉化進入裁定程序以促使紛爭盡速解決。

誠如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所述：調解事件如屬不得任意處分之事項，倘當事人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經接近，或是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並不爭執，應容許當事人合意選擇委由法院以裁定方式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俾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與程序利益，法院及當事人亦不須耗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其他程序，爰規定如第1項。

因應家事事件所欲處理之紛爭性質，故家事調解程序可調解之案件類型乃幾乎無所不包，且家事事件法更賦於家事調解（審理）程序一次擴大解決所

有紛爭的功能及程序轉換機制，而讓實務上家事庭法官在操作上，只要當事人有合意有共識都能讓家事案件妥善盡速得到解決，無論原調解訴訟標的是否為形成之訴或給付之訴，均能一併解決。

肆、案例分享

家事調解程序本係進入訴訟前一前置溝通平台而非前置爭訟平台，而所謂評價型調解方式或促進型調解方式皆須視調解情況轉換以創造當事人和解之空間及情緒，是一般而言，筆者於擔任調解委員時在調解開始均會向兩造當事人說明，聲請人聲請（發起）本案之用意，僅是讓當事人彼此有另一溝通平台而絕非是要相對人沒面子或傷害相對人，以免先入為主之情緒影響整個調解程序，而通常調解的初始，筆者會採取促進型調解方式，先由當事人各自暢所欲言（非代理人），讓雙方能聽到他方對聲請紛爭說法及潛在的紛爭產生因素，一般當事人無論是調解程序或訴訟程序均會習慣以聽訟者（即法官或調解委員）為傾訴對象，然筆者均會建議當事人將陳述對象轉為爭訟之他方及看著對方眼睛陳述自己主張、想法，如此促進式調解是希望當事人能彼此真誠說出及分享自己的內心想法，也讓彼此回憶過往情誼。筆者也可藉此發掘雙方紛爭的背景因素，並請雙方當事人依序陳述及回應他方之

說法，避免搶話而落入衝突升級的「惡魔圓圈」（Teufelskreis），造成兩造無限循環的相互反擊攻訐。而相較其他調解程序案件乃多因利益衝突因素所導致，家事案件當事人雙方的衝突因素，反而多是情緒衝突因素所致。如衝突理論中「冰山模式」（Eisberg-Modell），浮在水面的冰山一角僅是紛爭的表象，即當事人所爭執的權利或主張僅是表象而非真正原因，真正原因如在冰山在水面下的潛在因素，如情緒、意義、價值、目的、需要等，才是真正紛爭原因及雙方衝突之病灶。

筆者試舉一夫妻離婚後之剩餘財產分配調解案例，夫方與妻方離婚後，因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有共同經營公司並以妻為公司負責人，故兩造離婚後夫方又來法院另行請求計算公司相關財產並請求妻方要給付新臺幣500多萬之剩餘財產，而2人就剩餘分配財產紛爭又於他南部法院另案民事庭提起多起土地訴訟，調解開始當事人相互溝通所談內容皆是表象爭執，因依雙方財力，筆者認為金錢利益應該不是衝突原因，只是表象。為探究冰山水面下之真正原因及衝突因素，筆者經雙方代理人同意後乃分別與雙方個別晤談。妻方表示於兩造婚姻存續中妻方為生子乙事飽受精神及身體上之痛苦，然夫方最後竟仍與自己化離，且今日竟還來要錢，是其無論如何都不會讓步。可知雙方衝突原因就是情

緒衝突，後經筆者與夫方分享其前妻情緒及想法，最後在筆者的建議下，由原本要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的夫方同意給付新臺幣50萬元予妻方並約定其他另案訴訟一併撤回而一次解決當事人間之所有紛爭。而另舉老夫與續絃之外籍妻離婚調解案例，該調解案的前提是老夫在進入系爭調解程序時已曾在他法院提離婚訴訟被判敗訴確定，調解中妻方乃一直拒絕接受離婚，後經探究兩造冰山水面下之真正原因及衝突因素，加上觀懷式調解，釐清情緒因素及利益因素，最後雙方和解離婚並約剩餘財產分配已止息雙方紛爭。

伍、結語

我國家事事件2012年將ADR於就家

事事件法中法文化後，固然帶來豐沛調解能量及一次解決家事案件當事人所有紛爭機制，然所有紛爭一次解決的背後所牽涉到的是更複雜的事實及法律關係，實務上若是當事人相關聯之不同案件委請不同律師（代理人）就很難一次解決，而若在此時法院或調解委員仍想畢所有功於一役，恐怕在時程會耽誤到法院應可先處理之部分案件，此時接個案之代理人（律師）也會在調解中落入調解程序的無限循環，是本文肯認家事調解程序為我國帶來良善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但也要提醒雖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規定當然所有的家事案件都可以進入調解程序，但有些案件也真的只能由法院評價及判斷。是訴訟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都很重要且擔負不同的任務。♣

註釋

- * 作者為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1. 姜世明，調解法，元照，2022年11月，90頁。
 2. 姜世明，同前註，89頁。

關鍵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司法型 ADR、冰山模式、家事事件法、家事調解

DOI：10.53106/279069731807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